泉民函〔2021〕106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2021519号提案的答复函

曾国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有效应对人口 老龄化问题的建议》（第2021519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单位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老龄化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114.0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4.88%，其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5.7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4.1%。百岁老人有477人，其中年龄最高的109岁。完全失能低保、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1413人。我市老龄化率低于全国（18.1%）、全省（16.7%）平均值。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出台保障措施，强化政策创新机制**

我市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市委、市政府多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2017年8月11日，中共泉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泉州市委 泉 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 通知》。我市相继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等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是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许多新政策，作出新突破。2017年以来，全市共投入13.12亿元开展养老事业补短板工作，其中市本级财政用于养老事业发展资金累计5.3亿元。财政资金的投入，引导全市社会资本累计近千亿元开展养老服务和养老设施建设。

**（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是制定并落实多项扶持政策。**建立扶持社会力量、民营企业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制订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财政经费扶持等系列政策。通过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办养老机构的准入条件，落实好财税、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同时，对养老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提供场所、补贴租金、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城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通过“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建民营、公助民营”四种方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共有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养老服务的企业达351家,涉老类社会团体共有901家（市级15家，县级886家），民非企业39家（市级10家，县级29家）。养老机构已设立许可102所，完成备案11所。**三是建立福建省首家养老服务组织孵化基地。**目前，入驻专业化养老机构14家。经过不断培育，先后涌现出一批连锁化、品牌化机构，如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泉州温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省尚善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等。四是及时下达各类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自建的给予每床10000元、租赁的给予每床5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助（普通床位每年每床2000元、护理型床位每年每床2400元），对符合条件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给予每年每床1200元的护理型床位运营补助。五是支持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落地奖补。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奖补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专业组织和支持专业化组织落地的社区。

**（三）推进医养结合，为养老服务提供医疗保障**

**一是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卫生所、护理站等，鼓励医疗机构到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延伸点。比如，晋江磁灶镇磁灶社区养护院内设医务室为入住老人提供长期护理、基本诊疗等服务；安溪第三医院在安溪明爱福利养老院设置第二执业点等。**二是积极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在就医、护理、康复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家庭医生45.56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2.94％，164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老年人康复护理覆盖率10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础卫生机构签约率100%。

**（四）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充分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培训资源，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近年来，全市共建立养老服务业培训鉴定机构29家，依托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泉港技术学校、蓝企鹅管家有限公司、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职业技能鉴定站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鉴定。组织免费培训、职业教育等，着力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2019年12月，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出台《泉州市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试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 3年的，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 3000 元；养老护理人员在养老护理岗位满 3 年但未满 10 年的，给予一次性在职奖补 3000 元；可合并领取，最高可领取12000元。2020年，我市组织开展2次护理员、2次院长培训和1次职业技能大赛，各县（市、区）均开展护理员培训。全年已培训护理员3607名，发放养老护理员入职和岗位奖补资金5.1万元。

**（五）落实督查监管，深化行业改革**

联合市卫健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两项国家标准，从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五个方面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和排查整治。

三、下一步计划

我们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办班工作，鼓励养老服务行业的企业开展岗前、在岗等职业技能培训；二是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增强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逐步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格局；三是持续推进护理型床位增长，力争2021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从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四是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领导署名：蔡永升

联系人：吴颖瑜

联系电话：2250035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7月30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